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王曉初先生(「王先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同時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王先生的詳情分別載列如下：

王先生，55歲，在律師業擁有二十多年的經驗在商業投資、融資及併購方面，彼自二零零七年起擔任多家大型公司的企業法律顧問，如吉林省投資集團、吉林省文化產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等。彼亦現任吉林省政府法律顧問，吉林省政府決策諮詢委員及長春市第十三屆政協委員等。王先生在一九八五年畢業於中國政法大學及在一九八八年於取得中國律師資格。彼亦曾發表許多關於民商法專業領域理論與實踐的學術論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之規定，王先生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由本公司向王先生發出的委任函，王先生(其中包括)：(i)由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固定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及(ii)有權收取年度酬金港幣240,000元。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王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於本公告所載之日，王先生 (i)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委任之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或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於董事會內履新。

當王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項強先生及劉洪劍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